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0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31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1月1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的议案》

《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后,债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处于上升趋势,融资成本可能将超出公司预期。结合公司债券发行市场情况、当前融资环境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其他融资渠道通畅等因素,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已非公司最佳融资方式。鉴于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0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1月1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监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监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0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

声　明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或"佰利联")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

2、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40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2.13%,其中,首次授予3,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0.02%;预留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98%,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故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首次授予人数共计266人,占公司总人数1695人的15.69%。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4、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四年。公司自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6、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

7、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61元,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3.22元人民币的50%。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8、解锁的业绩条件:以2012年为基准年,公司的整体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相比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相比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①"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②"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③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9、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自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首次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首次授予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若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授予价格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3.22元的50%确定,为每股11.6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11.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标的股票。

2、预留股份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效期内,解锁期内还需要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方可解锁:

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3-2015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	2014年度相比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	2015年度相比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①"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第九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佰利联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P_0\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0\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有关机关要求审批备案并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做变更,仍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执行。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合并、分立时,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解锁条件。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②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发生职务下降而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③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④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部分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

2、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不再受个人考核条件限制。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7、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不能胜任原有岗位的,当年应解锁的股票作废,由公司对该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且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佰利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0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13年度将与关联方焦作市维纳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下称"维纳陶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2012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64.36万元(未经审计)。

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上年实际发生(含税)	
			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维纳陶瓷	1,000	324.61	4.6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维纳陶瓷	1,000	641.35	4.33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维纳陶瓷	200	98.4	66.78
合　计		2,200	1,064.3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①基本情况

维纳陶瓷法定代表人:冯立明,注册资本:840万元,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经三路。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维纳陶瓷注册资本为84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4,416.1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021.58万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940.0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7.4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维纳陶瓷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占维纳陶瓷注册资本比例为25.36%。

2、履约能力分析

维纳陶瓷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向维纳陶瓷采购沉降剂、锆球、陶瓷陶件等材料;销售稳定锆、氯氧化锆、二氧化锆等产品;出租厂房。以上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维纳陶瓷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1月25日,公司和维纳陶瓷签署了框架性的《购销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维纳陶瓷销售稳定锆、氯氧化锆、二氧化锆等产品,预计2013年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维纳陶瓷采购沉降剂、锆球、陶瓷陶件等材料,预计2013年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产品验收、质量保证及责任、定价与结算、违约责任等。2013年1月25日公司和维纳陶瓷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向维纳陶瓷出租厂房,预计租金收入2013年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资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0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1月31日刊登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3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1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